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六十六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胡董事長勝正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

董 事

胡勝正

張俊彥（請假）

王克紹

陳河東

李逸洋

陳重光

林阮美姝

黃文雄（請假，張董事炎憲代）

林詠梅

黃秀政（請假，林阮董事美姝）

林黎彩

廖德雄

吳鐵雄

蔡明殿（請假）

翁修恭

薛化元

張安滿

謝文定

張炎憲

共計十七位董事出席

監事： 王得山

許璋瑤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蘇振平

列席人員： 劉明堅

基金會 各處室主管及秘書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第六五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七十次會議，計有：王克紹、林阮美姝、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王董事克紹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三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九件

（二）不成立案件：二件

（三）暫緩處理案件：二件

以上成立案件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十一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編號二一五五吳金木案因原申請人死亡，依「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其補償金由法定繼承人領取。
- 三、編號一九八八曾貴春案，權利人之一曾秀馨（即林吳秀馨）於民國廿六年由吳泉興收養，依「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林吳秀馨無補償金申領權，原保留之應繼分十分之一由其他權利人均分。
- 四、編號二一二〇（郭慶）申請案，因同一受難事實業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補償，經重審後決議本案不成立。
- 五、編號二一三八（吳敦仁）、二一七九（呂喬木）、二一八四（彭坤德）等三件申請人向本會表明擬選擇業獲地方法院判決確定理賠之冤獄賠償，並撤回對本會之申請案，經預審小組決議依申請人所請，同意其撤回。
- 六、編號〇六一六（王碧輝）向本會提出重新審查案，經預審小組決議維持本會原決定，並請申請人依法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貳、行政處報告

-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六十四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八百一一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五億五千五百三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七千三百五十八人，已受領人數為七千一百八十七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四億八千七十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七元。

參、企劃處報告

- 一、本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計有靜宜大學蘇崇瑤博士所提「葛超智先生與二二八事件研究計畫」乙件，已委請薛化元、張炎憲、黃秀政等三位董事擔任評審委員，以

書面通訊方式進行初審，通過補助最高額度新台幣二十萬元。

二、本會受理八十九學年度「二二八紀念獎學金」之申請，共收到七百九十七件。經教育部推薦邀請學者專家六位，組成評審小組，於本月十五日進行初審。初審結果，共錄取三百九十位，錄取率為百分之五十二·六，擬發獎學金為新台幣一千萬元，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肆、李董事逸洋報告

就上次會林董事黎彩提案建立二二八關懷養老院部份，謹答復如次：

1 目前由政府主管之安養或養護機構進駐率普遍都很低，由內政部主管者計約二萬多個床位，實際上進駐率未達七成，總數尚有九千多個床位；又比如衛生署主管部份（七千多個床位）、退輔會主管部份（一萬三千多個床位），佔床率也普遍不高，在國外的情況亦然，甚至有低到四成者。一般民眾對安養或養護機構多半有被遺棄的不好印象，且目前普世主流都主張回歸較人性化的社區或家庭就地養老。由於籌設一家規模約二百張床位之養老院，僅是硬體設施所費就超過新台幣一億，如開始營運，再加上人事管理費用，成本可謂相當高，加上各地確實都已有養護機構過剩之現象等種種因素，不論學界或社會團體目前均採持暫緩再新設之態度。

2 補助部份：目前政府對安養部份並無補助，但如符合低收入戶者，得獲養護及長期照護之補助，不過如果接受此項補助就必須排除其他社會福利之補助或津貼，因此選擇接受政府補助進駐養護機構者，數量實在有限。

3 安養機構內政部分於北、中、南、東、澎湖等地均設有老人之家，目前尚有三百多個床位；至於養護部份只有彰化設有一家，不過目前並無餘裕之床位。

綜合上述理由，倘二二八家屬有急迫之需求，仍建議以既有之資源作為優先考量，內政部可以協助盡量安排或保留提供予二二八家屬使用，至於費用部份如何處理應再與基金會進一步協商。

伍、翁董事修恭報告

有關籌設國家級人權紀念館乙事，目前推動委員會正尋覓適當地點做為籌設紀念館之腹地，屬意的腹地有：南海學苑、舊警備總部、公賣局、省博物館、也有提及於總統府內...等，尚未有結論。下週三總統府將召開會議，屆時有具體決定及方向後，再召集本會所設置之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推動小組會商相關事宜。

陸、執行長報告

謹就上次董監事會設立之各小組運作狀況，簡述如次：

1 二二八真相調查小組：

小組已於本月十三日正式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除順利推舉廖董事德政擔任召集人外，並具體提出十項工作目標，包括：事件發生後，政府持續監控受難者家屬的不當行為之研究。提供當時政府已優先片面撫卹軍公教人員之資料，以澄清只補償「本省人」之誤解。查出二二八事件社會菁英蒙冤受難檔案。整理基金會既有審結補償案件資料，分短中長期整理出版各種報告。配合監察院所成立之二二八專案小組調查真相。參照雷震案件蒐集相關資料之模式蒐集相關檔案。審視國史館及國檔局所有相關檔案。訪視情治機關所有相關檔案。在學者專家的指導下，與民間人士合作，購買散軼各地之二二八事件有關資料。蒐集並公布二二八事件加害者與執行者名單。小組亦依據所擬定之工作事項，估算經費需求已列入基金會明年度之預算。

2 延平學院申請回復名譽及請求協助其復原專案小組：

小組召集人吳董事鐵雄已於本月廿三日就申請人所請召集會議研商，會中做成三項決議，擬提董事會議決，已列入本次會討論事項第六案。

3 國家級人權紀念館推動委員會：目前總統府傾向籌設一國家級人權紀念館，與家屬所期待成立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有所落差，目前較為妥善的折衷方式是於其內爭取設立一獨立二二八紀念館。

柒、專題報告（林阮董事美姝）

阮朝日紀念館籌備情形專題報告（略）。

捌、張董事安滿

請求參與二二八真相調查小組。

決定：1 有關本會協助辦理受難家屬養護及養老之訊息，請業務單位研議後函知所有家屬。

2 同意張董事安滿之請求，擔任二二八真相調查小組成員。

3 其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一九四一	王添財	失蹤	六十

○二〇八〇	陳瑞春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二一九四	楊延慶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一九六	劉建興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七
○二二一五	陳登財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
○二二二三	李森霖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五
○二二二八	吳亮	死亡（無人繼承案件）	四
○二二六二	蘇月嬌	死亡	六十
○二二六七	林崑泉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二、提請審核八十九學年度二二八紀念獎學金申請案。

說明：

八十九學年度「二二八紀念獎學金」申請案，已完成初審，謹報請察核。

一、本會受理八十九學年度「二二八紀念獎學金」，迄至本（九十）年十月十五日（郵戳為憑）為止，共收到七百九十七件，經查與「二二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不符者共五十五件，符合規定之件數為七四二件，謹將各組申請件數報告如左：

組別	申請件數	不符件數	合格件數
特殊條件組	四三件	二件	四一件
高中高職組	二一一件	一四件	一九六件
大專組	四二三件	三〇件	三九三件
研究所組	一二〇件	九件	一一一件

- 二、經教育部推薦邀請學者專家六位組成評審小組，請吳常務次長鐵雄擔任主席，其餘評審委員為師範大學校長簡茂發、師範學院院長張玉成、教育部高教司司長張國保、中等教育司副司長黃坤龍、技術職業司副司長王福林，於本月十五日進行申請案之初審。
- 三、初審結果，共錄取三百九十位，錄取率為百分之五十二·六，擬發獎學金為新台幣一千萬元，各類組初審情形報告如左：

組別	合格件數	擬錄取人數	錄取百分比	擬發獎學金金額
特殊條件組	四一件	三〇名	七三	每名新台幣二萬元
高中高職組	一九六件	一〇〇名	五一	每名新台幣一萬元
大專組	三九三件	二〇〇名	五〇·八	每名新台幣三萬元
研究所組	一一一件	六〇名	五四	每名新台幣四萬元

八十九學年度一二二八紀念獎學金申請案初審審查結果

壹、特殊條件組：審查結果—錄取三十名。

- 一、序號 010 黃宗禮，基本設計一科僅下學期成績（81 分），應上學期未修，所以不應以兩個學期平均計算為 41 分，故該科非不及格，審查通過。
- 二、除序號 030 張宏德本人輕度智障卻在一般學校就讀，應列為優先獲獎外，其餘請業管單位均依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以成績為取捨標準重新排列。

註：黃宗禮原序號 003 因重新排列改為 010；張宏德原序號 015 因重新排列改為 030。

貳、高中、高職組：錄取一〇〇名。

- 一、高中一年級錄取十三名：高中一年級以國中成績評比（成績評定較高），故單獨評比，獲獎最低錄取分數為 89.35 分（詳閱高中一年級名冊序號 1-01 至 1-13）。
- 二、高中二、三年級錄取八十七名：高中二、三年級均為高中成績，故合併評比，獲獎最低錄取分數為 80 分（詳閱高中二、三年級名冊序號 001 至 087）。
註：序號 086 至 088 三件同分，依照申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高年級者為優先，故錄取 086 及 087 兩案台中一中三年級學生。

參、大專組：錄取二〇〇名。

- 一、序號 1-021 陳如真及 1-030 陳彥名等，其就讀學校均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故符合申請資格，依學年學業成績參與國外學校組評比。
- 二、序號 2-119 陳淑雯因係重度殘障學生，依教育部規定給予學雜費全免，與公費生之定義不同，應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列入評比。
- 三、因國內外學校評分方式不同，將國內外申請人依比例個別評比，錄取率均為百分之五十一：國外學生符合規定申請案為三十三件，錄取十七名（詳閱大專組名冊序號 1-001 至 1-017），最低錄取分數為 GPA3.363；國內學生符合規定申請案為三六〇件，錄取一八三名（詳閱大專組名冊序號 2-001 至 2-183），最低錄取分數為 81.55 分。
註：陳如真原序號為 070 因重新排列改為 1-021；陳彥名原序號 273 因重新排列改為 1-030；陳淑雯原序號為 144 因重新排列改為 2-119。

肆、研究所：審查結果--錄取六十名。

- 一、序號 2-090 方振洲以十六年前（七十四年）成績評比，相距太久，且最近一年成績僅一個學期有學科成績，與規定（需兩個學期成績）不符。

- 二、序號 1-029 沈池曼莉以兩個學季(quarter)成績申請，與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需兩個學季以上之成績：：」規定不符。
- 三、因國內外學校成績評比方式不同，將國內外申請人依比例個別評比，錄取率為百分之五十四：國外學生符合規定申請案為廿八件，錄取十五名（詳閱研究所組名冊序號 1-001 至 1-015），除序號 1-013 至 1-015 三案為美國名校醫學院之學生，成績無等第可供評比外，其餘依成績排列，最低錄取分數為 GPA3.7，國內學生符合規定申請案為八十三件，錄取四十五名（詳閱研究所組名冊序號 2-001 至 2-045），最低錄取分數為 85.6。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請修正「二二八紀念獎學金辦法」案。

說明：

- 一、第六十五次董事會（九十、十、廿九）林董事黎彩之提案，建請將本會現行獎學金辦法，改為獎助學金辦法。會中決議：請企劃處彙整並評估各項意見，研擬具體草案後提會討論。
- 二、依據上開決議，研擬四個方案如下，敬請討論。
 - 方案一：採開放式，修正為「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凡二二八之直系卑親屬，就讀高中、職以上，現仍在學之學生，依不同類組，均發給助學金。成績優良者，經評比在一定名額以內，發給獎學金。
註：不論成績及格與否，只要在學，均給予助學金。
 - 方案二：採折衷式，修正為「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凡二二八之直系卑親屬，就讀高中、職以

上，現仍在學之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在六十分（註：標準由董事會決定）以上，依不同類組，均發給助學金。成績優良者，經評比在一定名額以內，發給獎學金。

註：維持起碼之成績標準，含有鼓勵之作用。

方案三：採齊頭式平等，修正為助學金申請辦法，取消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凡二二八之直系卑親屬，就讀高中、職以上，現仍在學之學生，均可獲得助學金。

註：沒有獎學金，僅有助學金。

方案四：維持現行獎學金辦法。

註：僅有獎學金，沒有助學金。

決議：採方案二，將原辦法修正為「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業務單位分析往年既有申請資料，另訂發放助學金學業平均成績之建議標準，提報董事會議決。

四、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相關事宜討論案。

說明：

- 一、林董事黎彩於第六十五次董監事會提議「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將撫助對象擴充，把受難者之未亡人（現未改嫁者）列為每年三節奉上慰問金之對象。會中決議：「請企劃處彙整並評估各項意見，研擬具體草案後提會討論。」
- 二、本會為落實照顧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生活，第六十四次董監事會議（九十、八、廿三）通過「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為擴大照顧對象並使範圍更明確，第六十五次董監事會（九十、十、二十九）修正要點內容，撫助對象，除「本人、遺孀、雙親及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外，並涵蓋「子女、及通過本會審查並領取補償金之權利人等」。

三、針對林董事黎彩之提議，擴充三節撫助金之發放對象，除要點所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子女，以及通過本會審查並領取補償金之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及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外，將未改嫁之二二八受難者遺孀納入，業務單位考量意見如下，請酌參。

- 1 三節撫助金之發放對象，以二二八受難家屬中已獲縣市政府列冊照護者為限，乃考量認定上的統一標準，並兼顧社福審核的公平性。發放對象應為社會上需要社福照顧之弱勢族群，是故所有申請對象，包括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子女，以及通過本會審查並領取補償金之權利人，均以建立在此一標準為宜。
- 2 二二八遺孀若符合要點規定已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任一項者，即可獲致三節撫慰金。若所有二二八遺孀（尤其指出未改嫁者）皆可領取三節撫助金，則其是否盡然為生活清苦者將有疑義。再者，二二八受難者是否應比照辦理，一併給予撫助金亦將列為評估。
- 3 本會為照顧二二八遺孀，每年五月間均舉辦母親節旅遊，參加狀況踴躍，頗獲佳評。若有疏於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者，企劃處亦會定期電話聯繫現狀，對於高齡、家境不佳者，優先排訂於訪慰行程中，實地探視近況並致贈三千元（或等值）之慰問禮品。
- 4 依據本會現行資料，在技術面上，本會很難判定失去配偶之確切時間，故未改嫁之遺孀在對象判定上有其困難。
- 5 綜合以上拙見，建議撫助要點維持原案。但在訪慰活動時，加強對未改嫁遺孀之探視和精神撫慰。

決議：請業務單位參酌照顧受難者未改嫁配偶之討論意旨，依資料彙整出具體對象後，由執行長代表

本會每年親往訪視致意。

五、為本基金會九十一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謹提請董監事會議討論。

說明：

一、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審定業務計畫及預算。

二、本基金會九十一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及內政部核列政府捐贈補償金預算二億元暨本會業務實際需要，經就各單位主管事前所編列概算檢討結果重編完成，其主要內容臚列如次陳：

(一)歲入編列二億二、三〇六萬元，較上年度預算五、一九〇萬元增加一億七、一一六萬元，主要係因本年度政府捐贈收入增加二億元所致。

(二)歲出編列二億五、五一一萬元，較上年度預算一億八、六四〇萬元，增加六、八七一萬元，主要係因給付補償金支出增列六、九一八萬元，另成立真相調查小組，二二八真相文宣活動費用增列預算所致。

(三)以上歲入歲出相抵計短絀三、二〇五萬元，主要原因除政府捐贈二億元用於給付補償金支出一億六、七九〇萬元外，其他紀念活動及平反受難者名譽等活動及成立真相調查小組等仍需加強辦理所致。短絀部分擬以歷年累積賸餘二億七、九一六萬元挹注。

三、本案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

四、檢附本基金會九十一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乙份，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六、私立延平學院申請回復名譽及請求協助其復原相關事宜案

說明：

依據董事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議。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吳董事鐵雄召集第一次會議，翁董事修恭、張董事炎憲、薛董事化元、林董事黎彩、林董事詠梅、張董事安滿出席，並邀請延平學院代表朱耀源先生列席表達意見，經小組討論後作成三項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決定。

- 1 通過確認延平學院符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二二八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
- 2 延平學院代表朱耀源先生表明以「刊登報紙」、「刊登政府公報」、「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三種方式回復其名譽之意願，同意列入考量。並請廖秘書繼斌儘速完成「回復名譽」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審查通過後，有關延平學院申請回復名譽部分，再據以併案處理。
- 3 延平學院請求協助其復原事宜，俟收集相關法令規章，並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議。

決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

林董事黎彩提案：

有一件案件，受難者死亡後配偶改嫁，補償金經協調後，由配偶領取新台幣二百萬元，女兒領取新台幣四百萬元，女兒認為不公平，現在受難者之配偶已死亡，該名女兒要求與母親再婚後所生子女平分二百萬元，應如何處理。

決議：請業務處查明個案事實後，再提報董事會。

六、主席結語：無。

七、散會。

主席：胡勝正

紀錄：陳香如